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47	0059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即 A 类基金份额，德邦民裕进取量

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即 C 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场外申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 元/笔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0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具体优惠方式、优惠期间以及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1年	0.5%
	1年 ≤ Y < 2年	0.25%
	Y ≥ 2年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5%
	Y ≥ 30日	0%

注：一年指 365 日。

对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个月指30日）。

对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 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M$$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times C \times D$$

$$\text{转换申购补差费}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4) 基金转换的赎回费按持有期计提归转出基金资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如意货币”;基金代码:“001401”)、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优化”;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79”)、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福鑫”;基金代码:A类“001229”,C类:“002106”)、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价值”;基金代码:A类“001412”,C类:“002112”)、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新添利”;基金代码:A类“001367”,C类“00244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 100 份,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 投资者在下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上述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 需在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3）若本基金变更上述渠道或适用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本基金在下述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

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具体以实际为准，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自2018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具体优惠方式、优惠期间以及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

(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7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德邦民裕进取量

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